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郟县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 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委机关相关股室：

为保障卫生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郟县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县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或者牟取其他一般不正当利益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条
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持有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使用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执业证书，未给患者造成伤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一条

9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首次发现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三条
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首次发现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三条
1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或者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四条
12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不足三个月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十六条
13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四条
14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四条
1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四条
16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四条

17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四条
1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二十七条
19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首次发现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条
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首次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 36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条
2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首次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条
22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一条
23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一条
24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二条

25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二条
2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二条
27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二条
28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三条
29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三条
3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三条
31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三条
32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三十四条

33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发生一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四十三条
34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五十七条
3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疫苗数量在 30 人份以下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四条
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受种群体人数 30 人以下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四条
3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首次发现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五条
3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首次发现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五条
3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首次发现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五条
40	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首次发现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五条

41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	首次发现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六条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六十六条
4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7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8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条

4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首次发现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四条
5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七十七条
5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首次发现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八十四条
52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未造成后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三条
53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4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6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7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8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零九条
5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条
60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条
61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条
62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条
63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条
6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65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66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67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6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69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0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2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材料，拒绝卫生监督检查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3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4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7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
7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
7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
7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六条
7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七条
8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首次发现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2020年版）》第一百二十七条